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经充分了解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朱厚佳先生、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经充分了解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三)经充分了解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李介平先生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庄志伟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